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林錫維代)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請假)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楊副組長佳惠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徐專員嘉蔚	王蕙慧小姐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副署長金鏘	陳技正志祺	邱曉玲小姐
--------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蔡視察嘉華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9）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為提升就業保險基金投資績效，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議增加國外債務證券投資比例。

報告案四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檢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部分規定修正發布令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檢送「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規定修正發布令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七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與職業安全衛生署所送「本部 104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該署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八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8 月份（第 33-34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九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 年 9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有關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長期欠費問題之因應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二、檢討源起

查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者如有欠費之情形，現行勞保條例規定僅得加徵滯納金(最高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暫行拒絕給付，及限期繳納後移送行政執行，不論欠費多久，其欠費期間之保險效力及年資仍繼續採計。

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不同於一般受僱勞工，工、漁會無法由其工作收入扣繳保費，且渠等與工、漁會亦無從屬關係，工、漁會不易掌握其行蹤，難以有效催收欠費。又工、漁會被保險人欠繳勞保費者，多亦積欠工會經常會費，如有違反工會章程，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或出會，並應申報退保，工、漁會如依章程積極處理，應不致有超過2年以上之欠費，惟實務上有部分工、漁會未積極處理欠費會員之資格，仍繼續為其加保並申報欠費，致發生被保險人長期欠費或遇有事故始繳清欠費領取給付之問題。類此情形，據勞保局最新之統計資料，持續累積欠費達2年以上者計3,345人，計242個工會、30個漁會，欠費總金額超過9,253萬餘元，倘未能解決並持續增長，將影響勞保財務。

三、擬因應方案

現行勞工保險局為工、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等業務，提高勞保費收繳率，訂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工、漁會，按已繳納勞保費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元。爰為督促工、漁會積極處理欠費會員資格，避免其長期持續欠費或遇有事故始繳清欠費領取給付之問題，如修正前開要點，針對工、漁會申報當月份欠費名冊如有被保險人持續累積欠費達2年以上者，增訂扣減其該月份之補捐助費之規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略以：

- 一、蔡委員明鎮：職業工會、漁會對欠費會員資格，均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除名或出會，其會員（被保險人）持續累積欠費達2年以上者，是很少見的，為使上開工、漁會積極處理，贊成所提因應方案以扣減補助費方式辦理。請勞工保險局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修正現行補助規定。
- 二、林委員國成（林錫維代）：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持續累積欠費達2年以上者之資料，函請各職業工會、漁會再予催繳欠費或於會員代表大會處理；另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被保險人請領給付時，如有欠費，需繳清才能領取給付。本案認為不宜扣減補助費。
- 三、趙委員素貞：會員持續累積欠費達2年以上者，計242個工會未予除名或出會，有可能是工會本身不是很健全，所以未開會員代表大會，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持續累積欠費達1年以上者之職業工會資料，函請其上級工會（總工會）輔導協助處理。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說明略以：

- 一、絕大多數工、漁會對於欠費會員資格，都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除名或出會，只有少數工、漁會不願意將其除名或出會，認為欠費會員日後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會繳納其所欠保險費及加徵滯納金，亦可一併收取所欠之會費。
- 二、勞保局對工、漁會申報被保險人持續累積欠費達2年以上者，唯一可以管制之方法就是由「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增訂扣減補助費之規定，以使上開工、漁會積極處理。

決議：請將會中委員之發言，留供政策規劃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